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月23日在南京召开，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俊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附件1：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冯巧根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戴克勤、董事熊俊为委员。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戴克

勤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志坚、董事杨联宏为委员。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徐志坚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冯巧根、董事向平原为委员。

附件 2：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向平原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杨灯富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58815738

联系传真：025-58812758

电子邮箱：gfgs@nj-port.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广场 C 座 2220

邮政编码：210019

附件 1：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卢建华、解立军、邓基柱、曹雁四位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灯富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附件 1：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

附件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熊俊，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二公司货运科计划员，南京港务管理局发展计划处科员、副主任、处长助理，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长。

向平原，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五公司科员、主办科员，南京港生活服务中心办公室科员、副主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秘书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兼研究室主任。

卢建华，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六公司动力队电工、副队长，技术科副科长，公司副经理，南京港计通处处长兼信息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

解立军，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公司技术科技术员、主办科员、副科长、科长，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公司装卸储运分公司副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企管办主任科员，

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公司副经理。

邓基柱，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六公司技术科科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工程技术部部长助理，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曹雁，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在职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龙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生产业务部调度员、调度室主任，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总经理事务部副经理，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总经理事务部经理，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杨灯富，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建港指挥部财务部主任，南京港工程公司副总会计师，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附件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要求，加强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和规划，健全投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效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

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组织并对拟提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进行初审，并跟踪相关事项的实施（执行）进展。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内外行业现状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 （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
-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的重大战略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运作（如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
-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与发展委

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公司办公会进行初审，提出书面意见后，向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三）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公司办公会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公司办公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提议不定期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